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0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劉文棠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浩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卓士雄

相對人 即

債 權 人 建興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堯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文棠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劉文棠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保證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1,892,780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3月間向高雄市梓官區

01 調解委員會申請與各債權人進行調解，惟於112年3月22日調
02 解不成立，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自112年12
03 月13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
04 受償46,114元，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12日以112年度
05 司執消債清字第13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取各
06 該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又本院函
07 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於112年12月1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10 ①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11 聲請人現年約66歲，未有工作收入，每月領有勞保年金19,4
12 75元，另曾於111年2月11日一次領取勞工退休金255,925
13 元，而其名下有投資財產1,320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34,
14 797元，另聲請人父親於112年5月17日死亡，遺有土地、存
15 款現值共2,684,646元，聲請人應繼承之價值應為447,441
16 元，113年度申報所得為12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
17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
18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
19 取勞保年金及勞退金之轉帳存摺內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
20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112年9月1日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1 司陳報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卷可稽。
22 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現未有工作收
23 入，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虛罔，是以其每月
24 領取勞保年金19,475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
25 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6 ②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27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28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
29 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
30 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31 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

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303元，與上開標準相同，實屬可採。

③因此，聲請人於開始清算後之每月收入即19,47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303元，仍有餘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二)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即110年6月至112年5月）收支情形：

①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聲請人主張已退休，自陳無業，端賴每月領取之勞保年金維生，自110年6月至112年4月每月領取18,245元，112年5月起調整為每月領取19,475元，另曾於111年2月11日一次領取勞工退休金255,925元，則聲請人此期間收入共為695,035元（計算式： $18,245 \times 23 + 19,475 + 255,925 = 695,035$ ）。

②關於聲請人自己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至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分別為16,009元、17,303元、17,303元，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為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可以採納。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406,214元（計算式： $16,009 \times 7 + 17,303 \times 17 = 406,214$ ）。

③是可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88,821元（計算式： $695,000 - 000000 = 288,821$ ），而聲請人之債權人於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46,114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本院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且債權人亦未另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

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應不予免責。惟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債務人雖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金額即242,707元後，仍得依法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郭 育 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郭 南 宏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	依第141條繼續 清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新臺幣)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860,559 元	40.87%	18,847元	99,194元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2,697 元	10.03%	4,625元	24,344元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8,250 元	13.27%	6,120元	32,207元
建興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4,261,274 元	35.83%	16,522元	86,962元
合計	11,892,780 元	100%	46,114元	242,707元